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7〕40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土镇飞马村 13 组全部 集体土地和飞马村 14 组等 4 个村 9 个组（社） 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为实施北碚区城市规划，经依法批准，征收水土镇飞马村 13 组全部集体土地和飞马村 14 组等 4 个村 9 个组（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渝府地〔2017〕1410 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水土镇飞马村 13 组全部集体土地 2.5660 公顷（其中农

用地 1.6415 公顷、建设用地 0.0553 公顷、未利用地 0.8692 公顷)、飞马村 14 组部分集体土地 1.67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13 公顷、建设用地 0.0081 公顷)、三元桥村 1 社部分集体土地 4.8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788 公顷、建设用地 0.0678 公顷)、三元桥村 3 社部分集体土地 5.1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217 公顷、建设用地 0.0309 公顷)、万寿桥村 2 社部分集体土地 1.189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万寿桥村 9 社部分集体土地 0.011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兴仁村 11 组部分集体土地 2.8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891 公顷、建设用地 0.1429 公顷、未利用地 0.3452 公顷)、兴仁村 12 组部分集体土地 0.53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62 公顷、建设用地 0.0500 公顷、未利用地 0.0105 公顷)、兴仁村 13 组部分集体土地 0.167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兴仁村 14 组部分集体土地 2.97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80 公顷、建设用地 0.0906 公顷、未利用地 0.7419 公顷),以上共计 21.9975 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

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到水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水土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争议处理

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七、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

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手续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征地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
区工商分局，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水土镇人民政府，
水土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组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 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 地	特殊 用地	交 通 运 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地	草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水土镇	合 计	21.9975	19.5851	12.6165	1.7729	1.8674	0.0282	0.2602	3.0399	0.4456		0.4456				0.4456		1.9668	0.0041	1.8741	0.0886		
		13组	集体	2.5660	1.6415	0.6946		0.6385	0.0175	0.0071	0.2838	0.0553		0.0553			0.0553		0.8692	0.0041	0.8191	0.0460	整社
	14组	集体	1.6794	1.6713	1.4037				0.0005	0.2671	0.0081		0.0081			0.0081							
	1社	集体	4.8466	4.7788	3.6470	0.0196	0.2922		0.0106	0.8094	0.0678		0.0678			0.0678							
	3社	集体	5.1526	5.1217	3.9790	0.2152	0.1384		0.7891	0.0309		0.0309			0.0309								
	2社	集体	1.1899	1.1899	0.8929				0.1543	0.1427													
	9社	集体	0.0114	0.0114	0.0045				0.0062	0.0007													
	11组	集体	2.8772	2.3891	1.1910	0.4009	0.4132	0.0023	0.0324	0.3493	0.1429		0.1429			0.1429		0.3452		0.3452			
	12组	集体	0.5367	0.4762	0.2180		0.1249	0.0030	0.0075	0.1228	0.0500		0.0500			0.0500		0.0105		0.0105			
	13组	集体	0.1672	0.1672	0.0227	0.1321		0.0045	0.0035	0.0044													
	14组	集体	2.9705	2.1380	0.5631	1.0051	0.2602	0.0009	0.0381	0.2706	0.0906		0.0906					0.7419		0.6993	0.0426		

